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单位
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主要职责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全市劳动就业并组织开展新增就业工作；负责全市就业失业人员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城乡基层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登记失业率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工作。

(二) 负责全市创业政策宣传、创业扶持和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工作；负责创业项目库建设和项目推介工作。

(三) 负责就业培训政策落实工作；负责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特色培训工作；负责就业培训工作效率评估研究工作。

(四) 负责组织协调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精准服务、校企合作对接工作，负责高校就业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

(五) 负责人才交流、储备、开发、引进、选拔和推荐工作；负责全市人才需求调查，开展企业合作、为重大项目引进和开发急需紧缺人才工作。

(六) 组织协调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返乡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服务工作。

(七) 负责中国沈阳劳动力市场和中國沈阳人才市场两个

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的日常运营工作;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及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工作。

(八)负责中国沈阳劳动力市场、中国沈阳人才市场、就业通等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站日常运营和公共服务工作;负责网络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九)负责留学回国人员交流服务工作;负责沈阳经济区一体化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赴外招才引智工作;负责跨区域劳务输出与合作工作。

(十)负责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服务工作;负责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场所的规划布局、开发使用和保值增值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公共事件紧急处置协调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事档案管理、人员业务及政策培训工作;负责市人事档案库建设、维护和日常工作;负责开展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中国沈阳人才市场党委组织建设工作。

(十三)负责开展公益性就业培训、职称评审,失业军转干部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工作,承担市级统发单位人员变动、工资变动、在职转退休等具体业务经办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建职业技能鉴定题库,开展技工培训教研工作。

(十六)负责对本地区职工因工负伤致残等级、职业病危害程度、非因工负伤和疾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管理工作。

(十七)拟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综合协调工作;开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开展监察执法案件强制执行工作;承担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

(十八)负责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组织协调、分流、督办农民工欠薪案件,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

(十九)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十)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单位
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863.37	一、本年支出	22863.37	22863.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6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8.37	22218.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2.62	172.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72.38	472.3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863.37	支出总计	22863.37	22863.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863.37	4939.48	1792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8.37	4294.48	17923.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24.19	3865.30	1558.8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26.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928.45	3865.30	1063.1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9.74		46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81	391.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02	7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79	318.79	
20807	就业补助	15586.00		1558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586.00		15586.00
20808	抚恤	37.37	37.37	
2080802	伤残抚恤	37.37	37.37	
20811	残疾人事业	779.00		779.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5.00		3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44.00		7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2	17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62	17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62	17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38	47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38	47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33	46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	8.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39.48	4329.14	610.34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056.62	4056.62	
30101	基本工资	1091.69	1091.69	
30102	津贴补贴	996.57	996.57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06.83	906.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79	318.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62	172.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	5.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33	464.3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45	100.45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02	175.68	610.34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63.00		63.00
30207	邮电费	185.00		185.00
30208	取暖费	52.32		52.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8.00		68.00
30229	福利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68	175.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2		148.02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84	96.84	
30301	离休费	24.76	24.76	
30302	退休费	34.71	34.7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7.37	37.37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22119.37	一、基本支出	4939.48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4232.30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34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4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17179.89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9.89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61.80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2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75.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2119.37	支出总计	22119.37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财政 结转 资金	单位 上年 净结 余	事 业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调 入 资 金	其 他 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119.37	2211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4.37	21474.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5424.19	5424.1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26.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 能鉴定机构	4928.45	4928.4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支出	469.74	46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81	391.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02	7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18.79	31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财政 结转 资金	单 位 上 年 净 结 余	事 业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调 入 资 金	其 他 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7	就业补助	15586.00	1558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586.00	15586.00										
20808	抚恤	37.37	37.37										
2080802	伤残抚恤	37.37	37.37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00	35.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5.00	3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2	17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62	17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62	17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38	47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38	47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33	46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	8.05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2119.37	4939.48	4232.30	610.34	96.84	17179.89		1329.89	15761.80			13.20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4.37	4294.48	3587.30	610.34	96.84	17179.89		1329.89	15761.80			13.20		7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24.19	3865.30	3268.51	596.59	0.20	1558.89		1329.89	140.80			13.20		75.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26.00		12.80				13.2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928.45	3865.30	3268.51	596.59	0.20	1063.15		922.35	140.8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9.74					469.74	394.74							7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81	391.81	318.79	13.75	59.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02	73.02		13.75	5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79	318.79	31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586.00					15586.00		15586.00								
20808	抚恤	37.37	37.37			37.37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2080802	伤残抚恤	37.37	37.37			37.37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00					35.00			35.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5.00					35.00			3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2	172.62	17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62	172.62	17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62	172.62	17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38	472.38	47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38	472.38	47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33	464.33	46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	8.05	8.0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7923.89	17923.89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运行维护费	保障劳动大厦、监察中心、南院等办公场所的运行维护,包括电梯维修保养,水源热泵清洗,生活水箱清洗,物业管理和“一杯水”便民服务等,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行及良好的办公环境与安全秩序。	合计: 97.26 万元。1. 运行维保费 18.28 万元; 2. 劳动大厦物业费 48.23 万元; 3. 1-3 层办事大厅“一杯水”便民服务所需经费 2.5 万元; 4. 执法中心南院大楼物业费 22.5 万元; 5. 建立消防站经费 5.75 万元。	97.26	97.26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成本专项经费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复函》(辽价函〔2018〕1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津贴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1〕127 号)、《关于统一支付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等津贴补助标准的通知》(辽劳社发〔2008〕21 号)	合计: 198.24 万元。1. 上缴省人社厅证书费用 19.16 万元; 2. 试卷命题费和印刷费 16.08 万元; 3. 考务、考评费 31 万元; 4. 鉴定材料及场地租赁费 130.4 万元; 5. 考评员资格审核换发胸卡 1.6 万元。	198.24	198.24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劳动监察执法经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等。	合计 12.8 万元。1. 印制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报告凭证及法律法规宣传材料 4.8 万元； 2. 监察执法立案调查调查取证成本 8 万元。	12.80	12.8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经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辽政发〔2017〕56 号）	合计：9 万元。1. 交通费 5.3 万元。2. 住宿费 3.6 万元。 3. 宣传费 0.1 万元。	9.00	9.0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人才资源市场监管及人力资源行业调查经费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的通知》（辽人社〔2017〕151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4 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中高级人才需求调查常态化工作制度的通知》（沈人社发〔2014〕38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辽宁省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项目）需求调查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42 号）	合计：13.8 万元。1. 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3.3 万元； 2. 人力资源行业现状及人才需求调查经费 10.5 万元。	13.80	13.8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劳动大厦维修改造专项经费	保证劳动大厦职工和外来办事人员的人身及产财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劳动大厦维修改造专项经费 32.65 万元。	32.65	32.65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人力资源档案库办公运行及档案电子化经费	《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辽人社〔2010〕264号)及市政府批示	合计: 267.5 万元。1. 新建档案库办公运行费 28.98 万元; 2.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28.52 万元; 3. 电子档案建设费 210 万元。	267.50	267.5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开设“人才驿站”工作经费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补充意见》(沈委办发〔2018〕38号)	合计: 185.8 万元。1. 房间包租费用 160.6 万元。2. 运行及维护费用 25.2 万元。	185.80	185.8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服务费	《关于组建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沈人社发〔2016〕100号)、《印发 2009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发〔2009〕2号)	合计: 7.9 万元。1. 评审、考核费 5.25 万元; 2. 会场租用费 0.3 万元; 3. 住宿费 1.6 万元; 4. 餐饮费 0.5 万元; 5. 材料费 0.25 万元。	7.90	7.9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江苏对口合作招聘经费	《关于呈报〈辽宁省与江苏省人才对口合作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辽组字〔2017〕120号)	合计: 12.3 万元。1. 交通费 4.08 万元。2. 住宿费用 4.32 万元。3. 餐费 1.2 万元。4. 租车费用 0.8 万元。5. 宣传制作费用 1.9 万元。	12.30	12.30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19〕31号）、《沈阳市优秀创业导师评选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2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47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20〕1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全民创业援助行动三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62号）	合计：3.8万元。1. 创业政策专家评审费用1.25万元；2. 创业项目推介活动费用2.55万元。	3.80	3.8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举办专场招聘会经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中高级人才需求调查常态化工作制度的通知》（沈人社发〔2014〕38号）及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提供就业服务的有关要求	合计：54.4万元。1. 沈阳人力资源市场专场招聘洽谈会18万元；2. 全年召开4场中高级人才现场招聘会经费23.9万元；3. 全年预计召开20次毕业生专场招聘及见习双选会9万元（包括每年服务周、服务月和赴高校校园招聘会）；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经费3.5万元。	54.40	54.40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就业创业材料印刷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8 号令）第六章职业中介服务；《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标准与评定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3]6 号）；《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春风行动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27 号）；《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1]3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方案》（沈政发[2020]13 号）；《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 31 个大中城市就业形势分析月报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函[2013]67 号）	合计：20.3 万元。1. 沈阳市人力资源市场报、公共职业介绍服务、促进创业工作、人才新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材料、“春风行动”农民工就业专项援助、就业技能培训宣传、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等印刷费 18.3 万元；2. 聘请专家、采集数据、印刷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状况报告手册费用 2 万元。	20.30	20.3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五送”进校园专场招聘会经费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7〕50 号）	合计：50 万元。1. 宣传印刷费用 15 万元。2. 搬运劳务费用及交通费 10 万元。3. 服务性费用 25 万元。	50.00	50.0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贡献突出人力资源机构奖励资金	《沈阳市对贡献突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的实施细则》（辽人社发〔2018〕31 号）	国家级诚信示范机构 75 万元。	75.00	75.00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档案服务及财务管理经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3]28号）	合计：40.78万元。1. 档案服务经费 37.78万元；2. 财务管理经费 3万元。	40.78	40.78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就业创业媒体广告宣传费	《沈阳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做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20〕13号）	合计：33万元。1. 购买辽宁电视台等栏目广告，宣传费用 5万元；2. 购买在沈主流报纸广告，宣传费用 5万元；3. 购买新媒体平台广告；与抖音、企鹅号等新媒体平台合作，通过代运营模式开展自媒体宣传，并以“沈阳就业”名义入驻各平台展开政策宣传，共需费用 20万元；4. 线上人力资源市场报制作宣传费 3万元。	33.00	33.00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高校毕业生沈阳站巡回招聘活动经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辽政发〔2017〕5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	合计：126.6万元。开展两场招聘，每场经费63.3万元，其中：1.场地租用费用21.5万元；2.交通费用7.7万元；3.资料印刷费用8.5万元；4.广告宣传费用9.6万元；5.服务费用16万元。	126.60	126.6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完成全市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沈阳市就业和人才网站等公共服务系统的维护工作。保障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顺利开展，为考生提供服务。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40.4万元。	40.40	40.4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49号)	合计：140.8万元。1.2019年招聘“三支一扶”人员仍在岗共28人，需补贴44.8万元；2.2020年招聘“三支一扶”人员仍在岗共30人，需补贴72万元；3.2021年计划招募30人，需补贴24万元。	140.80	140.8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开展“百校千企”活动经费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百校千企”人才对接计划的通知》(辽人社〔2019〕22号)	合计：11.04万元。1.交通费用1.8万元。2.住宿费用9.24万元。	11.04	11.04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就业创业培训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部署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107号）、《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4号）	合计：11.4万元。开展创业培训讲师师资班，培训经费每期需5.7万元，开展两期（包括网络创业师资班）。每期经费包括：1. 师资授课、交通及住宿费用2.6万元；2. 场地租赁费用1.5万元；3. 餐费1.1万元；4. 教材等材料费0.5万元。	11.40	11.4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1〕34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9〕6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20〕13号）	2021年市本级就业资金预计支出50865万元。预计省财政补助34500万元，2021年市本级需安排16365万元，其中：财力15586万元，残保金779万元。	16365.00	16365.00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劳动鉴定成本专项经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合计：95.92万元。1.专家鉴定费等87.52万元；2.专用材料费3.1万元；3.场地租用费1.8万元；4.公告送达费3.5万元。	95.92	95.92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公务车辆购置经费	2021年沈阳市本级公务用车更新计划。	安排经费13.2万元。更新一台车辆经费(裸车价12万元,车辆购置税1.2万元),更新车辆用于劳动保障执法用车。	13.20	13.2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22119.37	22119.37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2119.37	22119.37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2119.37	4939.48	4232.30	610.34	96.84	17179.89		1329.89	15761.80			13.20		75.00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2119.37	4939.48	4232.30	610.34	96.84	17179.89		1329.89	15761.80			13.20		7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1.66		6.78	14.88		14.88	24.2		2	22.2	13.2	9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注：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有人员数量	380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6,498.37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6,498.37
	一、本年收入	6,498.37		一、基本支出	4,939.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8.37		（一）人员类项目	4,32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610.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1,558.8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1,089.15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469.74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劳动就业工作；负责全市创业政策宣传、创业扶持工作；负责就业培训政策落实；负责组织鞋套存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负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对本地区职工因工负伤致残登记等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等。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用于中心人员工资、保险等。	人员类项目	4,329.14	2021年12月
	用于完成全市就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及保障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顺利开展。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40.40	2021年12月
	安排专场招聘会经费用于开展各类型专场招聘会为沈阳本地企业解决急需人才。	举办专场招聘会经费	54.40	2021年12月
	聘请专家、学者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评审等评选政策，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系列活动。	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	3.80	2021年12月
	完成库存档案的管理及档案电子化工作。	人力资源档案库办公运行及档案电子化经费	267.50	2021年12月
	便民服务必须的印刷品以及提供服务所需耗材、确保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档案服务及财务管理经费	40.78	2021年12月
	充分利用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鼓励就业创业政策等。	就业创业媒体广告宣传费	33.00	2021年12月
	根据政策规定，安排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费，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费	5.00	2021年12月
	为保障中心日常维修保养，物业费等。	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运行维护费	97.26	2021年12月
	5-12层供暖管线更换维修	劳动大厦维修改造专项经费	32.65	2021年10月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和生活补贴以及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贴	140.80	2021年12月
	用于保障全年工作顺利开展。	公用经费项目	610.34	2021年12月

	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中心日常巡查、书面审查和专项检查等监察工作的取证成本支出。	劳动监察执法经费	12.80	2021年12月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单及工作材料印刷	就业创业材料印刷费	20.30	2021年12月
	安排劳动能力鉴定专项成本费	劳动鉴定成本专项经费	95.92	2021年12月
	安排鉴定成本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缴省中心证书费用、命题费、考务费、租赁费等支出。	职业技能鉴定成本专项经费	198.24	2021年12月
	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流动人员职称评定提供政策咨询、材料审核、评审服务等。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服务费	7.90	2021年12月
	安排创业培训讲师师资培训经费,提高师资队伍能力,促进创业培训。	就业创业培训费	11.40	2021年12月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活动等支出,开展人力资源调查经费及人才需求调查经费。	人才资源市场监管及人力资源行业调查经费	13.80	2021年12月
	更新车辆用于劳动保障执法用车。	公务车辆购置经费	13.2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劳动大厦及中心南院的良好办公环境与秩序。			
	组织考试招录30名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乡镇、村的农技、基层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组织开展对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年检工作,掌握我市中高级人才现状和人才需求情况。			
	聘请专家对创业孵化基地等客观公正进行评审工作,确保出台的政策能够实施到位。			
	购买服务岗位9人承担全市就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沈阳市就业和人才网站等维护工作。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援助活动及各类招聘洽谈活动,有效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服务作用。			
	确保工伤事故赔偿标准相对统一,保障因病提前退休人员合法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全年完成车工等20个职业的技能鉴定,确保全市技能鉴定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通过科学化、专业化、的评审过程，完成 2021 年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确保劳动监察执法任务的正常开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企业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满足档案存放需求，为来沈毕业生及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档案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保障就业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2021 年 12 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2021 年 12 月
		基础管理	基础工作抓落实，完成目标管理		按时完成		2021 年 12 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按预算执行进度完成预算指标	>=	85	%	2021 年 12 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管理		强化管理		2021 年 03 月
		预算监督管理	细化预算指标，强化预算公开		强化监督		2021 年 06 月
		预算收支管理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加强管理		2021 年 12 月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规范管理		2021 年 06 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使用程度	>=	80	%	2021 年 12 月
		业务管理	日常物业管理维护费	=	48.2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按政策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	8	%	2021 年 01 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引导就业创业。		宣传政策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业务流程优化		更快捷		2021年03月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开展“百校千企”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1.04			
	一、本年收入			11.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每场活动我市负责组织 20 家企业参加。						
	开展“百校千企”人才对接计划工作，在 10 个地区的部分高校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高校毕业生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次数	>=	4	次	2021 年 11 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11.04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可促进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0	%	2021年11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90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江苏对口合作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30
	一、本年收入		12.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更好地满足我市企事业单位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优化我市引进人才的整体环境。		

	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2021 年上，下半年分别参加一次在江苏进行的对口合作招聘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参加招聘次数	<=	2	次数	2021 年 11 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12.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 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2021 年 11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可稳定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0	%	2021 年 11 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90	%	2021 年 11 月

项目(政策)名称	高校毕业生沈阳站巡回招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6.60
	一、本年收入		126.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6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同时也为大中城市引进合适的人才提供服务。							
	实现毕业生“足不出城”即可与来自多个大中城市的用人单位面对面交流，洽谈选择就业。							
	以城市联动，精准服务为主题，充分发挥大中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优势和作用。							
	通过城市联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毕业生跨地区求职就业提供便利。							
	有利于降低求职成本，提高供需对接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高校毕业生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次数	>=	2	次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126.6	万元	2021年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五送”进校园专场招聘会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50.00			
	一、本年收入			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线下校园专场招聘会，就业政策宣讲，线上供求精准匹配等途径。						
	落实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总体部署，吸引高校毕业生留沈，回沈，来沈就业创业。						
	全市人社系统“送岗位，送政策，送项目，送技能，送信息”进校园专场招聘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高校毕业生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次数	>=	15	次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5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90	%		2021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0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9.00
	一、本年收入		9.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和省就业和人才中心要求，参加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活动。						
	为我市吸引人才，宣传我市城市形象及引才新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高校毕业生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次数	>=	8	次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9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稳定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办理单位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开设“人才驿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85.80			
	一、本年收入			185.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来沈应聘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最多 10 天免费入住服务。						
	断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我市人才驿站服务品牌。						
	降低求职成本，吸引外地人才来沈就业。						
绩效指标	提供就业指导，信息发布，城市融入，人才交流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房间数量	<=	40	间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185.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2021 年 11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1年11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0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贡献突出人力资源机构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75.00			
	一、本年收入			7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运行规范，成效明显，贡献较大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奖励补助。						
	授予国家，省，市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机构称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诚信示范机构数量	<=	5	家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	=	100	%	2021年12月

			发放率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75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稳定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0	%	2021年11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90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主导分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6,365.00			
	一、本年收入			16,365.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65.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有针对性地出台, 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 开展就业援助, 扩大就业规模。						
	不断扩大就业规模, 改善创业环境, 提高就业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0.75	万人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	=	100	%	2021年12月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率	=	10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810	元/人	2021年01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9	万人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1000	人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85	%	2021年12月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2021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	2021年12月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2863.37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629.88 万元增加 17233.4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预算纳入一体化平台，除部门项目经费预算外，增加了人才专项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扩大了预算资金口径。

二、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2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2.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没有安排出访任务，此项预算

安排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78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压减“三公”经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7.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更新车辆 1 台用于劳动保障执法用车，去除更新车辆，实际公务用车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5.88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设置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6498.37 万元；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涉及 8 个项目，金额 16834.7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